



夏文化论文选集

中州古籍出版社

11.332/1

1216273

夏文化論文選集

徐中舒



内 容 提 要

半个世纪以来,我国历史学者和考古学者,发表了五十多篇探索夏文化的论文;本书选择其中有代表性的二十六篇,按发表时间先后为顺序排列,大致勾勒出我国学术界探索夏文化研究工作的发展历程,也体现了迄今为止我国学术界在探索夏文化研究中所持的各种观点。值得广大考古学、历史学工作者一读。

夏文化论文选集

河南省考古学会 编
河南省博物馆

选编者 郑杰祥
责任编辑 后 录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32开本 12.625印张 288千字

1985年3月第1版 198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210册

统一书号 11219.24 定价 2.45 元

前 言

郑 杰 祥

夏王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的国家政权。它的建立标志着我国若干万年的原始社会至此结束，数千年的阶级社会自此开始，这是我国历史上的一个转折点。

夏朝一代在我国社会发展史上居于如此重要的地位，不言而喻，开展夏史研究，对于整个中国史学研究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弄清这个阶段的历史，不仅有助于揭示我国私有制和国家起源的秘密，而且对于探讨中国历史发展的规律也是十分必要的。但是众所周知，迄今为止我们对于夏代历史还是不很清楚，或者说是很不清楚。这主要的原因就在于资料的缺乏。首先是文献资料的缺乏。两千多年以前的孔子，研讨夏史已有“文献不足”之叹，两千多年后的我们当然不会比孔子看到的更多。再者是夏代的考古资料不惟不足，而且迄今学术界对此还没有共同的认识，就是说尚处于探索的阶段。所有这些都为我们研究夏史造成很大的困难。但是学术界并没有因此而裹足不前，相反，许多学者已经或正在作出巨大努力来寻求最为可靠的夏史资料，即夏人直接遗留下来的实物资料，这种实物资料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夏文化。

夏文化又称夏代文化，是指夏王朝时期的夏族所创造和遗留下来的遗物、遗迹，它属于考古学范畴的文化。关于夏代文化的探索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古代著名史学家司马迁“年二十而

南游江、淮，上会稽，探禹穴。”（《史记·太史公自序》）其目的就是在为撰写《史记·夏本记》寻求实物资料。当然司马迁对待史料的态度是严谨的，他写《史记·夏本记》最后又说：

“或言禹会诸侯江南，计功而崩，因葬焉，命曰会稽。”这里加“或言”二字，说明他虽然亲自作过实地调查，却仍未敢肯定禹真的上过会稽以及该地真的有个禹穴。到了唐代，有人认为南岳衡山有块《岿嵎碑》为禹时所刻；宋代金石家还把一些铜戈、铜带钩定为夏代遗物。古代学者虽然做了可贵的努力，但由于受着时代的局限和方法的不科学，上述‘禹穴’、‘禹碑’毕竟不是真正的夏代遗迹、遗物，这可说是确定无疑的。本世纪二十年代，以田野发掘为基础的我国近代考古学的产生，为探索夏文化奠定了科学的基础。三十年代初期，徐中舒先生首次利用田野发掘的考古资料研究夏文化，说“从许多传说较可靠的方面推测，仰韶似为虞夏民族遗址”，“依据中国史上虞夏民族分布的区域，断定仰韶为虞夏民族的遗迹，”提出仰韶文化为夏文化说。这个意见在三十和四十年代的我国史学界一直居于主导地位。四十年代末期范文澜先生开始提出龙山文化为夏文化说，认为龙山文化不仅在分布地域而且在以黑陶为主的文化面貌方面都和文献记载的夏人活动地域及风俗习惯相符合。新中国成立后，学术界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普遍提高，同时随着社会主义考古事业的蓬勃发展，不仅发掘出土了大批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新资料，而且还在中原地区发现了一些新型的考古学文化，如二里岗早商文化以及早于二里岗的二里头文化等，这些新的考古发现为夏文化的探索和研究开创了新的局面。五十年代中期，在晋南和豫西地区发现一种以灰色绳纹陶为特征的龙山文化新类型，有的同志称它为“灰陶文化”，认为“这个地区的龙山文化，在地理的分布上以及前后文

化的继承关系上,常使我们联想起我国传统上的夏文化。”有的同志又进一步认为“至于这个灰陶文化,是不是夏文化,我们目前还不能断言,但是可能性是有的,更可能是夏文化的前身。”所谓“夏文化的前身”,当是指夏人处于前阶级社会时期的原始部族文化。由于郑州二里岗遗址的被发现,人们对商文化的认识大大推进了一步,其后在二里岗文化层次下面发现了“南关外期”和“洛达庙期”两种新文化遗存,“洛达庙期”文化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二里头文化”,对于这些文化遗存,李学勤先生当时就论述道:“在郑州商族文化层重叠时,其间每每夹有无文化遗物的土层,表明两者不相衔接。在洛达庙、南关外,旭畚王等地果然发现了介于两者之间的文化层,我们称之为‘南关外期’或‘洛达庙期’。它们更接近龙山文化,而有其特异点,如南关外期的棕色陶器、洛达庙期无鬲类空足器等。这两期都早于二里岗下期,最可能是夏代的。”我们知道二里头文化当前已成为探索夏文化的主要对象,这个讨论追根朔源实由李学勤先生开其端。五十年代末期,徐旭生先生根据文献提供的线索对分布于豫西、晋南的“夏墟”进行了实地调查,从而揭开了我国以田野工作为重点探索夏文化的序幕。六十年代初期,吕振羽先生认为分布于黄河上游的齐家文化“全部文化遗存的内容表明,大致属于原始公社制社会开化时代的中期的后段和其到晚期的过度,约相当于传说记载中的‘夏朝’,”因此它可能就是夏代的一种文化遗存。与此同时,在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出土了上、中、下三层典型的二里头文化堆积,从而对夏文化的讨论也出现了三种意见:即一、认为二里头的上、中层可能属于先商文化,而下层则可能属于夏文化;二、整个二里头文化全属商文化,而河南龙山文化则可能属于夏文化;三、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下层相接近,因之应

属夏文化，而上层则属早商文化。六十年代中期，许顺湛同志首先利用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考古资料对夏文化进行了专文探讨。七十年代后期，十年动乱结束，田野发掘大规模开展，夏文化的探索与研究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这里应当着重提到的是：1977年11月在河南登封王城岗遗址召开的一次现场会，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在考古发掘现场讨论夏文化的一次盛会。王城岗遗址位于登封县城东南古代阳城故址的西侧，1977年考古工作者在这里发掘出河南龙山晚期的城堡基槽，也是我国迄今所见到的最早的一座城墙基槽。这个发现引起人们的强烈兴趣。到会者各抒己见，进行了热烈讨论，最后由夏鼐所长作了初步总结。总结指出王城岗城墙基槽属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明确无误，至于城墙基槽是否为夏都遗址则是另外一个问题，因为河南龙山文化是否就是夏文化，夏文化是个什么样子，意见颇不一致，还是不能确证的。总结根据历年来新发现的大量的考古资料的积累和到会同志们的讨论，认为夏文化的确切含义“应该是指夏王朝时期夏民族的文化。有人认为仰韶文化也是夏民族的文化。纵使能证明仰韶文化是夏王朝的祖先的文化，那只能算是‘先夏文化’不能算是‘夏文化’。夏王朝时代的其它民族的文化，也不能称为‘夏文化’。”总结列举了到会同志所发表的关于夏文化的四种不同意见，最后希望同志们继续努力，加强合作，以有助于更快地找到夏代文化。总之这是一次探索夏文化的富有成果的会议。1978年以来，探索夏文化的工作在新的基础上继续开展。首先，邹衡先生从论证郑州商城为商汤都亳的亳都出发，认定早于郑州商城的二里头文化就是夏文化；“郑亳”说的提出引起考古界和史学界的强烈反响，从而进一步推动了夏文化探索的深入发展。吴汝祚先生则通过对河南龙山文化（按：吴文称为“后岗二期文化”）的分析，

把三里桥、煤山、王油房和大寒四个地区分为四个类型。依据煤山类型所分布的地域和存在年代，作者认为河南龙山文化的煤山类型应是夏代早期文化，而与该类型有密切联系的二里头文化应是夏代中、晚期文化。另外，有的同志根据二里头文化的各期特点，认为二里头的一期应属夏文化，而二、三、四期应属早商文化；又有的同志认为二里头的一、二、三期应属夏文化，而四期应属早商文化，这都是最近几年来在讨论夏文化中出现的观点。与此同时，持有原来观点的同志也以新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阐述了自己的意见。所有这些都标志着广大学术工作者在党的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号召鼓舞下，通过自己的辛勤努力，在探索夏文化方面获得的进展。

以上我们概括地论述了我国探索夏文化工作的发展历程，这个历程若从三十年代算起，即已经历了半个世纪的时间。五十年来，学术界根据日益增多的考古资料，探索夏代文化主要形成了十种意见：即1.仰韶文化为夏文化说；2.龙山文化为夏文化说；3.灰色绳纹陶文化为夏文化说；4.河南龙山文化为夏文化说；5.齐家文化为夏文化说；6.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一期为夏文化说；7.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与二里头文化一、二期为夏文化说；8.二里头文化一、二、三期为夏文化说；9.二里头文化全四期为夏文化说；10.河南龙山文化晚期或其某个类型与二里头四期文化为夏文化说。当然这十种意见中，许多意见都带有科学的假设和试探的性质，作者本人并未作为定论，而且随着新的考古资料的积累，有些意见或者已经放弃。但是即使如此，这些意见在整个夏文化的探索史中仍然具有重要地位。这些意见作为一个中间环节，在探索夏文化的发展史中起着继往开来的作用，因此我们必须予以尊重。当前探索夏文化主要集中在河南龙山文化和

二里头文化方面，这本身就说明此项工作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考古发掘表明，二里头文化压在二里岗商文化的下面，河南龙山文化（煤山类型——下引省）又压在二里头文化的下面，三者的相对年代是明确无误的；另外，河南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和二里岗商文化之间紧相衔接，以至于我们可以这样说，今后已不可能再发现一个新的考古学文化穿插在三者之间。根据文献记载，夏王朝的政治中心和存在年代与河南龙山、二里头文化的分布地域、存在年代基本符合，因此学术界目标日益趋向一致，把这两个考古学文化作为探索夏文化的主要对象，既是考古工作者辛勤劳动的结果，也是这个学术问题研究发展的必然。目标虽已集中，探讨的问题却更加广泛和深入，我们知道，以往多从夏人的活动地域和存在年代来寻找相应的考古学文化，而现在已扩大到对其文化内涵的分析。其中包括对文化特征的详细研究和对该文化所反映的社会性质的深入分析。惟其如此，才能更好地解决问题。当然问题的解决，关键仍在于田野考古工作的突破，但对资料的综合分析，理论探讨，对于指明田野考古的方向，推动田野工作的开展，乃是必不可少的。

当前探索夏文化的工作方兴未艾，争鸣不已。在这个时候，我们编印这本《探索夏文化论文选集》，旨在希望同志们能更好地回顾过去，瞻望未来，通力合作，奋勉前行，以促进这个课题的早日解决。本编所选论文排列以发表的时间先后为序，每位作者只限一篇；所选内容则遵循“百家争鸣”的方针，力求包括各家观点（截至1981年底）。各文中所述部分地名，而今虽有变迁，为保持该文所发表的时代特点，我们一概不加更改。限于我们水平，本编所选或有不当，深望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言	郑杰祥 (1)
再论小屯与仰韶	徐中舒 (1)
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	丁 山 (35)
诸夏的分布与鼎鬲文化	翦伯赞 (98)
夏朝遗迹	范文澜 (118)
论黑陶文化非夏代文化	赵光贤 (120)
近年考古发现与中国古代社会 (摘要)	李学勤 (128)
¹ 1959年夏豫西调查“夏墟”的初步报告	徐旭生 (133)
从偃师二里头文化遗址看中国古代国家的形成和 发展	李 民 张文彬 (151)
谈谈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 ——在登封告成遗址发掘现场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夏 鼐 (160)
二里头文化探讨	殷玮璋 (164)
关于夏文化及其来源的初步探索	吴汝祚 (173)
二里头文化商榷	郑杰祥 (182)
论汤都西亳 ——兼论探索夏文化的问题	方西生 (195)
豫西夏代文化初探	安金槐 (202)

关于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	邹 衡 (212)
试谈夏文化及其与商文化的关系问题	孟凡人 (225)
夏代和夏文化问题	佟柱臣 (244)
夏代文化的再探索	许顺湛 (262)
从河南龙山文化的几个类型谈夏文化的若干问题	李仰松 (277)
“郑亳说”商榷	石 加 (304)
关于夏文化问题的一点认识	陈 旭 (314)
从龙山文化的建筑技术探索夏文化	王克林 (327)
谈谈夏代文化的问题	杨育彬 (334)
东下冯类型的初步分析	李伯谦 (346)
关于二里头文化	孙 华 (357)
夏文化探索	田昌五 (368)
附录：探索夏文化论著目录	

再论小屯与仰韶

徐 中 舒

十八年十一月李济之先生从安阳来平携著他的殷墟第三次发掘所得的重要物品。他很高兴，虽然这次发掘中间发生种种阻梗不能如我们的预期的计划进行，但所得的物品，在数量上及意义上，竟超过前两次的发掘。当李先生开始清检这重要的发现，我得最先的一件一件的见着，李先生并且特异地指出这次从殷墟层所得的着色陶片，他说：据“小屯有经验的工人说，挖掘三十年来，从未遇着这样的陶片。”

民国十二年及十四年安特生(Andersson)先生继续发表他的彩陶文化的研究，《中华远古之文化》和《甘肃考古记》等，他从种种方面推断仰韶的文化遗址，远在安阳（即小屯）以前。关于这一点现在李先生又为他增加一个更有力的证明。

现在我们进一步要问仰韶文化究竟前于小屯若干年，这两遗址的关系如何？

在仰韶遗物中据现在所得的还没有文字发现过，在研究上似缺乏精确的论证。而小屯所得仅有一块陶片，除表示仰韶文化确实存在小屯以前外，据现在东方已有的古物学的知识，我们还不能由此种发现更得若何消息。安先生文中虽常常称述阿恩(Anne)博士的意见，他说阿氏曾据苏萨(Susa)安诺(Anau)第一纪及第二纪的彩色陶片计算仰韶时代约在纪元前三千年。此种推断可信

的程度也很薄弱，纵使苏萨、安诺与仰韶有若何显著的关连，我们只看有记载以来的交通，从小亚细亚传播到黄河流域也须要相当的时日，何况这地方的关系我们还无从明了呢？

依时代的进展，我们对古物学的知识也跟着增加了一点，对于安先生的原文也有重定估价的需要。

安先生以为小屯与仰韶为一脉相承的文化，这实在是一个很可研究的问题。虽然安先生也曾精心的检查仰韶遗址中有东方式的陶鬲，陶鼎，栗鉴，猪骨等，好象仰韶人完全是过着东方式的生活。此外安先生又从仰韶发现的穀粒，陶轮，板筑的遗迹，以及器物上的布纹，推测仰韶人已有很高的农业，而且是土著的民族。这些证据似乎还不够，还有仰韶与甘肃各地的人类遗骸经步达生博士测验过，也与现代北中国的人种没有什么分别。这诚然是带有丰厚的东方文化的色彩。不过我想（也许是一点偏见），这样的文化遗迹，关于中国文化的特殊点，如束发的笄，跪起的习惯，以及商周以来沿用的器物花纹，一点也寻不出。这就能代表中华远古之文化吗？

春秋以前中国文化分布的区域只不过以齐、鲁为中心，而延及宋、卫、晋、郑、二周而已。那时还有许多异文化的民族，杂居中国境内，这些民族在南方的，他们的文化无可称述，而东西北三垂，大致都支配在一种大相仿佛的异文化之下，这就是中国史上汉、胡文化的分限。这里须得声明，不用华夷而用汉胡二字，因为汉胡两个名词，形成于汉以后，有较明晰的概念。以后为便于说明起见，我们不妨称中国正统文化为汉化，异文化为胡文化。

汉、胡文化的区分，在中国史上不必系于种族的差异。其差异的所在只系于风俗、习惯、语言、文字的不同。匈奴、鲜卑、

氏、羌的体质其自相差异及与汉族的分别现在仍是不曾解决的问题。而且有些西方民族，并与汉人形貌相似，《魏书·西域传》于阗国条说：

自高昌以西诸国人等皆深目高鼻，惟此一国貌不甚胡，颇类华夏。

可见形体并不是分别文化的标准，而可以为分别的标准的，只是饮食、衣服、语言、文字、冠带、束发、婚媾、伦常种种琐细的节文。小屯有甲骨文字，有骨制的笄，有席地的象形字，这都是汉化的特征。而仰韶就绝不见这一类的遗物。在李先生《小屯与仰韶》的文中最后的“后注一”说：

这文付印后得到瑞典《远东古物馆杂志》第一期，中载安特生一文，题名为Der Weg über die steppen, (Bulletin No.1. Ostasialiska Samlingarna)文中认内蒙一带西至甘、新之铜器遗物，颇有自别之处，可以自成一区，与西伯利亚出现之斯西安(Scythian)遗物相像处甚多。又因沙井期之带彩陶器，曾与此类铜器同时出现，照此类铜器在斯西安出现的年代计算，安氏将甘肃沙井期推晚一千余年，重订为公元前六百年至一百年。但河南仰韶文化应该如何改订，安氏尚无确定意见发表。想他在他正预备发表的China before history定要告诉我们的。

安先生这个修正的意见极为重要。在甘、新与彩色陶器同出土的铜器，既与斯西安(Scythian)遗物相像处甚多，则仰韶彩陶文化必与斯西安为近。关于斯西安文化现在已判明的为介于中国与希腊间的一种胡化。仰韶遗址应是这种胡化的前驱，其分布区域满州貔子窝、沙锅屯、山西全境，河南西部西迄甘、新一带。这也是中国史上春秋以前胡人分布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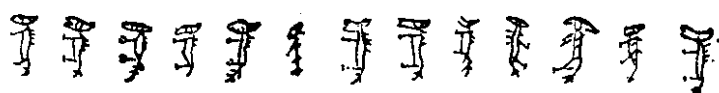
上面的推测如果不错，那末小屯与仰韶两遗址的文化，必各有其源流。

现在从许多传说较可靠的方面推测，仰韶似为虞、夏民族遗址。虽然在中国旧籍中向来就认虞、夏、商、周为一脉相承的正统文化，对于上面的推论自然要惊异起来。但是我们不妨屏除这些成见，平心静气地根据一点新的确实的事实来讨论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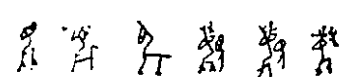
(一) 就鸟兽纹饰的作风论两遗址的文化

仰韶与小屯为两种不同的、各自发展的文化，这在李先生文中已略引端绪，现在我们更可利用这两地遗物上的纹饰或文字为证，进而指出这遗址文化差异之点。

甲骨文凡关于禽兽的象形字，多作侧视形，只能显其一面，因此四足的兽，只画其两足。

马 

鹿 

麋 

犬 

虎 

豕 

兔 

象



两足的鸟只画其一足。

佳



这在铜器里也是一样，其兽形作



中尊 父己卣 且辛尊 父乙爵 父丁罍



父戊卣 父辛鼎 爵文 子觶 父壬爵



己觶 爵文 爵文 且甲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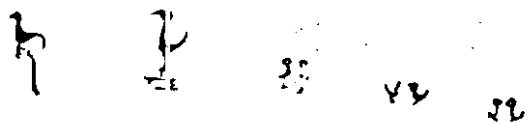
鸟形作



父癸爵 爵文 父癸鼎 父乙鬲 父癸尊



父甲卣 且甲鼎 父己觶 爵文



矢伯卣 亚父丁盃 父癸爵 父辛觶 进盃

这种作风在殷、周两代极为普遍。所有那时关于鸟兽的绘画或象形字，差不多可以说一致的都作这一种样式。李先生这次所得骨板中有两板绘兽形佳形，其足形尤为清晰。铜器有狩猎图或鸟兽图的饰纹者，其鸟兽形大概都是作两足一足。惟《西清古鉴》卷二十九之百兽豆器盖各有一兽作四足形，鸟足则作两足为多，这在殷、周遗器中似为例外。有几万片甲骨上也发现了四足或三足的豕。



《殷墟书契后编》上19叶 《铁云藏龟》142叶

在几千铜器款识上，也曾发见了两足的鸟。